

◎ ZHENG QUAN SHANG DE QUAN LI

证券上的权利

张舫 著

中国人权利丛书



GUO REN QUAN LI CONG SH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权利丛书

证券上的权利

张 舫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上的权利/张舫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7

(中国人权利丛书)

ISBN 7-5004-2518-X

I. 证… II. 张… III. 证券交易-研究-中国 IV. 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7199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196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6.00 元

《中国人权利丛书》

策 划 陈光金 张开平 胡宝海

主 编 张开平 胡宝海

编委会 张开平 胡宝海 许明月

谢鹏程 胡光志

总 序

王 保 树

《中国权利丛书》的作者都是学有所成的青年学者，其中大多数是法学博士，他们着眼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利保护的动态过程，寄希望于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中进一步保护权利的美好未来。他们以实定法为根据，力求准确阐述中国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内涵，展示中国人权利现状的全貌，并对权利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必要的探讨。这些努力，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庄严地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治理国家。国家的立法机关必须依照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审判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法律的严格制约。依法治国的首要条件是，建立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的现代化的完备法律体系，同时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在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

得到普遍的实施。

法律的运作，在政治层面上表现为立法、行政和司法；在社会层面上表现为受法律规范调节的各种各样的经济、文化生活；在个人层面上则表现为依法享有的尊严、自由和权利。并且，公民个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构筑了他相对于他人、社会和国家而言的自由空间，或者说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所享有的自由就是他所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

近20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表述和保护公民、法人权利的重要法律、法规，从而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司法系统、律师界和法学教育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也日益增强。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使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加快政治体制、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已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同时，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我们也面临许多困难和应该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就是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或实现之间的反差。无疑，真正推动法律实施的现实力量来自广大公民维护切身利益的需要。一个人只有在知道了某项法律所要保护的特定权利或利益时，才可能为其积极奋斗，从而使这项法律由“纸面规定”转化为现实的力量。所以，从权利保护的角度准确理解和阐释我国现行法，对于推动法律的有效实现，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权利丛书》经过精心筹备，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可庆可贺。这套丛书凝结着一批莘莘学子锲而不舍的追求和

日积月累的新知。丛书以中国人的权利为主线，内容上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涵盖了我国现行法律的主要部门，囊括了宪法上的权利、民商法上的权利和诉讼法上的权利，初步展示了现行法上中国人的权利体系架构。丛书紧扣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从法理、判例和设例等诸多层面，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基本上反映了中国人权利法律建设的最新成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无疑对提升读者的权利意识，促进人们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有裨益。为此，特作此序。

1999年7月12日于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概说	(1)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
第二节 证券上的权利以及法律对证券持有人的保护	(9)
第三节 我国证券的发展历程以及相关法律	(12)
第二章 股票上的权利	(23)
第一节 股票的意义	(23)
第二节 股东权的一般原理	(32)
第三节 股东权的内容	(40)
第四节 股东权的取得与转让——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中投资者的权利	(76)
第五节 法律对股票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106)
第六节 公司收购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140)
第三章 债券上的权利	(151)
第一节 概说	(151)
第二节 国债	(159)
第三节 企业债券	(174)



目

录



第四章 投资基金证券持有者的权利	(202)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说	(202)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法律关系	(214)
第三节 法律对投资基金的监控	(230)
 第五章 票据上的权利	 (237)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237)
第二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票据关系	(245)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251)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	(262)
第五节 票据的丧失和票据权利的消灭	(274)

第一章

概 说

第一节 证券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

提起证券，几乎每一个人都能例举出几种具体的证券，如股票，债券，投资基金凭证，等等。但证券的种类远不止这些。

一般认为，证券是借助特定的文字或图形来表彰权利的书据。

在我们日常的生活中，经常遇到大量的与权利有关的文书，书据以及票证，根据它们的法律效力，我们可以将它们分为证书和证券两大类。

证书一般时记载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发生的一种文书，如出生证，结婚证，毕业证，各种契据（如合同书）等，其作用是证明这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过。但证书不能决定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它只能对一种法律关系的存在起到证明的作用，比如，结婚证，只能证明男女双方的婚姻关系存在，但并不能决定这种婚姻关系的事实上存在与否，如果结婚证灭失，并不能



说明其所证明的婚姻关系也不存在了。还比如合同书，只是合同关系存在的一个重要证据，合同书灭失后，如果权利人能够提出有力的证据充分证明合同关系的存在，当事人是不能否认的。

与证书不同，证券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权利和书据的紧密结合。一种证券的持有人，从法律上看他有两种权利，一种权利是民法物权法上的所有权，即持有人对表彰权利的书据这种纸张拥有所有权；另一种权利是证券上的权利，即持有人拥有证券之上所记载的权利。证券是证券的物质实体——纸张的所有权和其上记载的权利的紧密结合体，一般来说，民事主体对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的行使和处分不能与对证券的持有相分离。也就是说，对证券上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必要。它不仅证明某种权利的存在，而且其本身就代表着这种权利。

二、证券的分类

证券的种类很多，它包括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车船票，各种购物票证，入场券，以及在商业上经常使用的票据（支票、本票、汇票），股票，债券等等。

根据不同的标准，证券有许多划分种类的方法，下面只介绍几种常用的分类。

（一）金券、资格证券、有价证券

根据证券与他们所表示的权利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证券可分为金券，资格证券，有价证券三种。

1. 金券

金券，又称金额券，指标明一定金额，只能为一定的目的而使用，证券与权利密切不可分的证券，如邮票、纸



币。金券与其标明的权利须臾不可分，如果不持有金券就绝对不能行使该金券所表示的权利。如邮票，是为寄信之目的而使用的金券，如果丧失了邮票，就失去了利用该邮票寄信的权利。金券的丧失无任何补救的方法。

2. 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又称免责证券，指表明证券的持有者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证券持有者可以凭证券向义务人行使一定的权利，义务人向证券持有人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如车船票，存车证等。这种证券的突出特点是，持有这种证券的人被推定为真正的权利人，义务人无调查持券人是否真正权利人的义务，只要他对持券人履行了义务，即免除了责任，除非义务人有恶意或重大过失。资格证券与其上所记载的权利的联系不如金券密切，丧失该种证券的人并不绝对丧失该证券表明权利，在特殊情况下，真正的权利人不持有证券，如果能以其他的方法证明其权利的存在，仍能行使权利，义务人也应向其履行义务。如车票，是表明持票人乘车资格的凭证，承运人可推定车票持有人具有乘车资格，而不必调查持票人的车票是否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在不存在恶意的情况下，义务人可向该持票人履行义务而免责。如果车票丢失之人以其他方法证明其确系真正权利人，仍可行使乘车的权利。但如果该权利已被拾得（或盗得）车票的其他人行使，在义务人无恶意的情况下，车票丢失之人将失去乘车的权利。

3.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表示民事权利，而且行使该民事权利以持有证券为必要的证券。有价证券的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原则上不得离开证券而行使权利。持有证券



的人只凭持有证券就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他履行了义务即可免责，这一点与资格证券相同。但是不持有证券的人即使用其他的方法证明他是真正的权利人，也不能行使证券上记载的权利；只能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一种特殊的方法才能行使权利，如票据丢失，必须经过公示催告程序，失票人才能行使权利，这一点与资格证券不同。有价证券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债券、股票、仓单、提单等。

有价债券依其记载的权的性质不同，又可分为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是以债权为证券权利的内容，如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内容的支票，本票，汇票；以支付特定物为内容的仓单，提单等。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是以物权为内容的证券，如抵押证券，这种证券在我国目前尚不存在。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以社员权为证券权利内容，如股票即为表彰股东的社员权（股东权）的一种证券。

（二）证权证券和设权证券

根据证券的效力不同，证券可分为证权证券和设权证券。

1. 证权证券

证权证券，是指证明已经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证券。证权证券上记载的权利，在该证券作成之前已经发生，证权证券之作成不是一种设定权利的行为，只起到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的作用。如，股票是表彰股东权的证券，投资者通过向公司的投资行为，取得股东权，然后公司向这些取得股东权的投资者发放股票来作为股东权的证



明。在股票发放之前，股东权已经存在。股票是一种证权证券。

2. 设权证券

设权证券是指证券上的权利因证券之作成而产生的证券。设权证券之发行有创设权利的效力，在证券未作成之前，证券上的权利不存在。如票据为设权证券，票据之作成成为创设票据权利的行为，票据作成之前，票据权利不存在。

区分二者的意义在于确定证券上的权利发生的时间，以便权利人能及时行使权利，保护自己的利益。

（三）要式证券和非要式证券

以法律是否要求证券具有一定的形式为标准，证券可分为要式证券和非要式证券。

1. 要式证券

要式证券是指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的证券。如票据，股票，公司债等。要式证券必须依照法律要求的形式作成，否则不发生效力。

2. 非要式证券

非要式证券是指法律不要求具有一定形式的证券。

区分二者的实益在于持券人可依不同类证券的书面记载来判断证券是否有效。要式证券的书面记载如果缺乏法律要求的必要记载事项，无效。

（四）记名证券和无记名证券

以证券是否记载持券人的名称为标准，证券可分为记名证券和无记名证券。

1. 记名证券

记名证券是在证券的书面上记载持券人姓名的证券。



2. 无记名证券

无记名证券是指在证券的书面上不记载持券人姓名的证券。

区分二者的实益在于，记名证券与无记名证券的转让方式不同。记名证券的转让除应交付证券外，还应在券面上记载受让人的名称，即必须背书，才能发生转让效力。不记名证券的转让只需交付证券即可发生转让效力。

三、证券的功能

证券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权利与记载这些权利的文书紧密结合。权利是抽象的，不易表现于外，证券的权利与文书的紧密结合，让权利具体到一张书据上，使权利具有了外观性。对于权利人来说，只要他持有证券就可以行使权利，而不必再作其他的证明；对于相对义务人来说，可以凭证券推定持券人为真正权利人，并向其履行义务而免责。证券制度使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取决于对证券的持有、转让和丧失，弱化了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具体人格因素，使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和民事权利的流转更加迅捷和便利。

首先，证券具有简化民事法律关系设立程序的功能。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经济生活中，为了实现某些经济目的，有时需要一个民事主体与不特定的多数人建立权利义务关系，如果似一般的设权行为那样，与这些不特定的多数人逐一协商，势必将耗费巨大的交易成本。而众多的义务人，也使权利人在履行义务时出现困难，该义务人将无法逐一确定作为履行义务对象的权利人。证券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义务人可以将



记载权利的证券分发给多数的相对人，证明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待履行义务时，义务人不必耗费精力去确定权利人的身份，只对持有证券的人履行义务即可免除责任。这不仅节约了交易成本，同时也方便了义务人对义务的履行。例如公司债，是一种公司向公众直接融资的手段，公司直接向公众借钱以发展生产或贸易。如果借贷公司用一般的借款方法，与每一个出借者协商，巨大的交易成本将使公司的融资难以完成；而作为债务人的公司，如果在到期偿还债务时需逐一核定债权人的身份，公司债这种融资方法也会陷入困境。但利用证券就不同了，公司可以把融资的金额总数分成多数个较小的数额，将其作成债券发行给公众，以证明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当债务偿还期到来时，公司只要向持有债券的人履行债务即可免责，而不必再去辨认具体的债权人。

其次，证券方便了权利的流转，对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权利的流转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当今社会，经济发达，对权利流转的速度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证券为权利流转提供了一个便捷的途径。以债权为例，民法的一般观点认为，债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债权人转让债权，应通知债务人。这对于债权的流通，大量地、经常地、持续性地转让，是有困难的。债权的流通需经过多次转让，这将导致债权人无法及时通知债务人，债务人亦不知应向谁履行债务。证券的发明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债权人只需移转所持有的债券即可完成债权的转移，而债务人只需对持有债券之人履行义务即可免除责任。



四、民法上的证券、证券法上的证券

民法上的证券，范围非常广泛，凡是表彰权利的书据都是民法上的证券。由于这些证券所代表的民事法律关系各具特点，一些特点显明，在经济领域中起重要作用的证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规则，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领域。如证券法、票据法等。

我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2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说明作为我国证券法调整对象的证券为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证券法是规范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的主要法律规范。

票据，由于其特点显明，也已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域——票据法。我国199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成为我国规范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的主要法律。

这些证券的特有规则，与民法的关系是一般和特别的关系。民法是普通法，这些特有的证券规则为特别法。在证券法律关系中，优先适用特别法，在特别法没有规定时，适用民法。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对规范证券关系具有指导作用。

本书只把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并经常使用的部分有价证券作为阐述对象，它们包括作为投资证券的股票、债券、信托投资基金凭证，作为支付和信用证券的票据（支票、本票、汇票）。